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呂美玲

被告 戴家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白瑋伶